

第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哈迪德先生(阿尔及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 议程项目164：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 议程项目173：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续)
- 议程项目138：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 议程项目165：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 议程项目123：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 议程项目130：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团部队(续)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续)
- 议程项目162：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经费筹措(续)
-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8/SR.60
2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下午8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64: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1. 主席建议委员会成员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64,并提请他们注意决议草案A/C.5/48/L.54。该决议草案是在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拟订,由古巴代表以主席名义提出的。
2. GOICOCHEA女士(古巴)介绍了决议草案A/C.5/48/L.54,并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3.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5/48/L.54。
4. 决议草案A/C.5/48/L.54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173: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续)

5. 主席建议委员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73,并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A/C.5/48/L.55。该决议草案是在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拟订,由古巴代表以主席名义提出的。
6. GOICOCHEA女士(古巴)介绍了决议草案A/C.5/48/L.55,并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7.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5/48/L.55。
8. 决议草案A/C.5/48/L.55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9. 主席建议委员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38,尤其是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并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A/C.5/48/L.56。该决议草案是在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拟订,由古巴代表以主席名义提出的。
10. GOICOCHEA女士(古巴)介绍了决议草案A/C.5/48/L.56,并希望不经表决通

过该决议草案。

11. STITT先生(联合王国)要求澄清两点程序上的问题。第一,审议中的决议草案并没有反映出该决议草案是在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拟订的这一事实。第二,该决议草案是以临时形式提出的。他问这是否意味着委员会在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得暂停应用大会议事规则第120条。

12. ACAQPO-SATCHIVI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审议中文件是决议草案的初步案文。鉴于时间有限,该决议草案是以临时形式提出的,以确保更加迅速地审议草案,并就此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大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过去一直采用、现在也在采用这一作法。所提出的案文随后将经过编辑,并反映出该案文是在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拟订的这一事实。关于暂停应用议程规则第120条的问题,他再次指出,通常以临时形式提出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后,其案文经过编辑,作为文件印发。这是大会的惯例。

13.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5/48/L.56。

14. 决议草案A/C.5/48/L.56获得通过。

15. STOCKL先生(德国)说,虽然在开始讨论审议中的项目时,德国代表团支持保留行政和管理部的26个补充员额,但德国希望秘书处能提供资料说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所有已核可员额的地域分配情况。

16.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感谢委员会成员核可行政和管理部的26个员额,因为这些员额很有必要,以确保该部履行其职能,满足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秘书处将尽一切努力,以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6号决议第3段和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提交一份报告,阐述关于支助帐户和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的经常预算的框架和用途的具体建议和理由以及秘书长关于支助帐户的要求的相应的建议。

议程项目165: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17. ROTHEISER女士(奥地利)介绍了在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拟订的决议草案A/

C.5/48/L.60, 并建议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18. STITT先生(联合王国)说,虽然有议事规则第120条的规定,联合王国代表团愿意审议该文件,这主要是因为该文件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订的,并在提交委员会之前已经在非正式磋商中得到核可。

19. SPAANS先生(荷兰)说,荷兰代表团认为,审议问题和通过决定的灵活程序不应该成为委员会通过其他决定的一个先例;委员会成员完全有权仔细彻底审议所提出的议案。荷兰代表团将十分密切地注意委员会在通过决定时是否有充分的时间和资料。

20. 主席说,联合王国和荷兰代表的意见不应被视为是建议推迟在油印文件的基础上通过决定。如果没有人发表进一步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5/48/L.60。

21. 决议草案A/C.5/48/L.60获得通过。

22. DAMICO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A/C.5/48/L.60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有一项谅解是,如果通过海地政府和太子港事实当局之间的谈判使联合国特派团有可能在海地全面部署,大会就将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下午9时10分休会,下午9时40分复会

议程项目123: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第3、第4和第11A款(被占领领土的联合国特别协调员)的订正概算(A/C.5/48/71)

23.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第3、第4和第11A款订正概算的报告(A/C.5/48/71)。该报告建议任命一名被占领领土联合国特别协调员。全部支出净额将为\$2 368 300。秘书长的理解是,这些费用将从应急基金中支付。他对推迟提交报告一事表示道歉。之所以推迟提出报告,是因为有必要十分仔细地分析情况。

24. MSELLE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由于秘书长推迟提出报告,咨询委员会没有时间印发有关报告。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之后,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按照应急基金使用和运作准则,根据方案概算第4款承付毛额\$1 441 200(净额\$1 140 000),用于在1994年4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设立4个临时员额(一个助理秘书长、一个D-1、一个P-5和一个一般事务员额)。咨询委员会还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在提交资料以补充报告第15段之前,承付\$130 000,用于199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非员额需要。

25. SY先生(塞内加尔)说,尤其鉴于希伯伦大屠杀之后的局势,这个问题对于中东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他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包括建议秘书长在1994年5月之前提供资料以补充他的报告第15段所载的资料。

26. NDOBOLI先生(乌干达)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乌干达代表团也持同样看法。

27. JERANDI先生(突尼斯)说,突尼斯代表团可以支持设立被占领领土联合国特别协调员员额,但认为应将该职务升为副秘书长。突尼斯代表团建议委员会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28. 主席宣读了以下决定草案: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C.5/48/71)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第委员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1 140 000,用于在1994年4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设立4个临时员额,但有一项谅解是,特别协调员将是副秘书长一级。第五委员会还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在提交咨询委员会所要求的报告之前,承付不超过\$130 100,用于199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非员额需要。”

29. STOCKL先生(德国)说,德国代表团只能同意在助理秘书长一级设立特别协调员职务。

30. SPAANS先生(荷兰)建议将决定草案中“副秘书长”一词改为“助理秘书

长”。

31.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

32. 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获得通过。

33. HAMIDA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他说,现在提出关于设立被占领领土联合国特别协调员职务的建议是十分恰当的,因为这时巴勒斯坦人民非常需要得到国际援助和支助。鉴于该区域最近发生的事件,包括希伯伦屠杀事件,这也是十分及时的。

34. 主席说,委员会已经完成目前阶段审议议程项目123的工作;他请报告员就此向直接向大会提出报告。

35. ZAHID先生(摩洛哥)说,根据《联合国日刊》,本次会议议程上的第4个项目是“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他说,关于这个项目,有一个油印的決議草案。他问委员会是否审议该项目。摩洛哥代表团希望就该项目发言。

36. 主席说,没有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文件,也没有关于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文件。非正式磋商中没有讨论最初以临时文号A/C.5/48/L.59拟订的案文。他想让有关各方有机会就这两个事项作出决定,然后在非正式磋商中加以讨论。

37. ZAHID先生(摩洛哥)说,实际上大家并没有就临时文号为A/C.5/48/L.59的案文达到协商一致意见,因此不能将该文件的副标题称为“主席在非正式磋商之后提出的決議草案”。摩洛哥代表团希望提出一些修正,第一条修正是删除提及安全理事会第690(1991)号决议,西撒特派团是根据该决议设立的。其他拟议的修订如下:重新设立助理秘书长一级的特别代表职务;呼吁秘书长审查他向行预咨委会提出的关于只为“执行具体任务”利用特别代表的服务的建议,并向大会续会提出其报告;另外补充关于核可支出的一段。

下午10时25分休会,下午11时35分复会

议程项目13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续)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续)

38. KABIR先生(孟加拉)(报告员)说,在刚刚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大家能够非常接近于就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然而,由于时间不够,大家未能就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经费筹措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在这方面,大家同意采取临时措施:授权秘书长承付两个月期间的费用。关于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决定草案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48/463号决定,

1. 决定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5 360 000(净额\$5 198 000),用以在1994年4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保持脱离接触部队;
2. 还决定在下届续会期间尽早审议该议程项目”。

关于联黎部队经费筹措的决定草案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48/464号决定,

1. 决定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23 714 000(净额\$22 949 000),用以在1994年4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保持临时部队;
2. 还决定在下届续会期间尽早审议该议程项目”。

他建议不经表决通过上述两个决定草案。

39. 主席说,在关于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定草案中,“联合国脱离接触部队”应改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他建议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关于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经费筹措的决定草案。

40. 就这样决定。

41. Barim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言解释其立场。他说,如果将审议中的决定草案付诸表决,伊朗代表团会弃权。

议程项目162: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经费筹措(续)

42. 主席口头提出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决定草案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48/475号决定,

决定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600 000(净额\$558 000),用以在1994年4月1日至5月31日保持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43. Mse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回答了荷兰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早些时候大会根据1993年12月31日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23)所载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授权秘书长承付款额用于支付1993年8月24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费用。鉴于这项任务已经到期,第五委员会应该就为特派团进一步提供经费问题作出决定。咨询委员会在审查了1994年3月24日A/48/699/Add.1号文件所载最近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之后建议通过所提出的决定草案。行预咨委会建议通过该决定草案,但作以下修正:在第2段,在“决定”一词后面加上“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48/669/Add.1)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之前”。

44. Boin 先生(法国)说,鉴于情况特殊,法国代表团准备支持通过经行预咨委会主席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此外,他建议为审议大会的报告(A/48/699/Add.1)和

行预咨委会的报告规定一个时限。

45. Abelian 先生(亚美尼亚)问,在起草审议中的决定草案时,是否已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25日第906(1994)号决议的规定。

46. Zahid 先生(摩洛哥)说,考虑到所出现的情况,摩洛哥代表团准备例外支持所提议的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并请秘书处在今后起草决定时不要将这个情况视为先例。他还希望委员会成员将表现出同样的建设性态度,以解决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经费筹措的问题。

47.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主席)回答了亚美尼亚和法国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拟定秘书长的报告(A/48/699Add.1)所载的建议时已适当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第五委员会可以在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大会续会上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48. 主席建议委员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同时适当注意到行预咨委会主席提议的时限。

49. 就这样决定。

50.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

51.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52. Zahid 先生(摩洛哥)发言解释摩洛哥代表团在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上的立场。他指出,虽然关于西撒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决议草案(A/C.5/48/L.59)显然不是主席提议的案文,但该案文的确包括摩洛哥提出的修正。在该案文的基础上,摩洛哥另外提出两条修正,这之后,他认为委员会可以在本次会议上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第一条修正有关副秘书长职务,第二条修正有关保留特别代表职务的临时时限。在非正式磋商过程中已经几次讨论了这些修正。委员会可考虑到这些修正,就这个问题通过一项决定。由于西撒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正式任务已经到期,因此这个问题特别重要。他希望不经表决作出决定。

53. Khene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副主席对主席的案文提出了两条修正,即所谓“长”案文和“短”案文。包括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内的所有代表团都已接受这两条修正。然而,摩洛哥代表团提出最后案文中没有的两条修正。因此,不可能在委员会正式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个问题。然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愿意参加就此问题举行的非正式磋商。

54. Zahid 先生(摩洛哥)解释说,摩洛哥代表团并不反对对A/C.5/48/L.59号文件提出的修正。随后他宣读了摩洛哥代表团提议的两条修正的案文,并建议通过A/C.5/48/L.59号文件和摩洛哥在非正式的会议上提出的修正。

55. 主席建议休会,以让摩洛哥代表有机会在非正式磋商中同有关方面讨论他所提出的修正。

56. Zahid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举行非正式磋商,因为副主席已经进行了这样的磋商,并且已经向委员会报告了其工作的结果。

57. 主席问委员会所有成员是否都接受摩洛哥代表的建议。

58. Damico 先生(巴西)建议委员会可以不在正式会议上进行表决,而应探讨途径以解决在由主席指定的一个代表团成员主持的非正式磋商中出现的问题。

59. Khene 先生(阿尔及利亚)解释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准备支持通过经副主席修正的决定草案A/C.5/48/L.59,但不同意摩洛哥提出的修正,因为这些修正使已经复杂的情况更加复杂。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决议不应涉及与个别员额职能有关的问题。此外,从程序角度来看,决定草案A/C.5/48/L.59不是正式文件,摩洛哥并没有根据正式程序提出修正案。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能在正式会议上参加讨论上述案文。

64. Zahid 先生(摩洛哥)说,虽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了这些话,但摩洛哥提出的案文并不存在。他宣读了经摩洛哥修正的决议草案A/C.5/48/L.59。序言部分提到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他建议在序言部分第二段提及关于设立西撒特派团

的第690(1991)号决议。他建议保留A/C.5/48/L.59号文件中的第1至第3段,第4段应说明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预咨委会预先同意的情况下,承付款额,以在1994年5月1日开始的3个月期间保持西撒特派团,每月承付毛额不超过440万美元,这笔资金将来自摊款未支付余额。他建议第5段提及需要重新设立助理秘书长一级的副特别代表职务。下面一段应请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审查其对行预咨委会建议的立场并向大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他建议保留A/C.5/48/L.59号文件中的第5段,将此作为下面一段,并建议在最后一段中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或保留于大会续会的议程。

上午12时35分休会,上午1时35分复会

工作安排

61. 主席建议,由于无法在非正式磋商中解决关于剩余两个议程项目的问题,因此应在非正式磋商中讨论之后在下次会议上审议这两个项目。

62. Zahid 先生(摩洛哥)说,在休会期间,他的理解是摩洛哥代表团的提案本来应由秘书处印发。由于该案文尚未得到印发,摩洛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下次会议之前将能印发该案文。

63. 主席说,摩洛哥有权根据正式程序提出任何提案。他建议将该议程项目推迟到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他通知委员会成员,4月4日星期一,主席团将任命一名协调员,以进行非正式磋商,讨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问题。报告员将就西撒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

上午1时45分散会